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溧阳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溧阳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768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7日

